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7 月 18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6404726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2 年 4 月 5 日年滿 65 歲，原處分機關依職權審查其是否符合本市

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（下稱健保自付額）對象，發現其最近 1 年內（自 101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3 月 31 日）止居住國內之時間合計未滿 183 天，不符臺北市老人全

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行為時第 3 條第 2 款第 1 目關於補助對象之規定，乃以 102 年 5 月 17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237116007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未符合補助資格。嗣訴願人於 106 年 7 月 17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為健保自付額補助對象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7 月 18

日北市社老字第 10640472600 號函，核定訴願人符合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第 3 條規定之補助資格，並同意自 106 年 7 月起每月最高補助健保費自付額新臺幣（下同）749 元，低於 749 元者核實補助，若已獲其他政府機關健保自付額補助部分不重複補助。訴願人不服，請求追溯補助，於 106 年 8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8 月 21

日

補正訴願程式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依訴願人檢附之入出境資料，核算訴願人自 101 年 8 月 18 日起至 102 年 8 月 17 日止居住國內之時間累計已達 183 天，乃以 106 年 8 月 29 日北市社老字第

10641860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 106 年 7 月 18 日北市社老字

第 10640472600 號函，並重為處分，追溯自 102 年 8 月起恢復上開補助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委員 張慕貞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愛娥
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6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